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1643號

原告 呂建霖

訴訟代理人 桂大正律師

被告 臺金開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瑩

訴訟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五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